

关于平利县 2019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0 年 9 月 24 日在平利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平利县财政局局长 胡维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作平利县 2019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19 年全县财政决算收支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全县财政总收入完成 38500 万元（不包括旧宅基地腾退指标有偿使用费收入 2100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14.9%，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口径相比增长 19.6%。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为 271655 万元，其中：财政总收入中列入地方财力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75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98589 万元（包括返还性收入 1787 万元，一般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6644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0358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66085 万元，调入资金 1123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90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807 万元，超收收入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8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5958 万元。

2019年，地方一般预算支出完成266031万元，结转下年支出5624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9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8423万元（含旧宅基地腾退指标有偿使用费入库收入15000万元），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1048万元，根据市对县结算口径增加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350万元，总计19821万元；按照政府性基金收入确定的用途，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19821万元，其中：上解支出350万元（安康机场建设基金上解）。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 社保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新型合作医疗统筹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等社保基金按规定实行县级统筹，全部为县本级收支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6424万元，支出5516万元，当年收支结余908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上年结余10182万元，年终滚存结余11090万元。

2019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统筹基金收入15506万元，支出14920万元，当年收支结余586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上年结余722万元，年终累计结余1308万元。

2019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4681万元，支出14681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四) 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9年，地方政府性债券资金收入66085万元，其中：易地扶贫搬迁债券42841万元，当年新增债券7286万元，借新还旧债券15958万元。政府性债券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调整预算方案和财政决算口径，安排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42841万元，安排债务还本支出15958万元，扶贫及生态环境保护支出7286万元。当年政府性债券资金收支平衡。

截止2019年底，我县地方政府性债券余额为154015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余额151178万元，专项债券余额2837万元。

二、2019年县本级财政决算收支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2019年，县本级财政总收入完成38500万元（不包括旧宅基地腾退指标有偿使用费收入21000万元），占年初预算的114.9%，占调整预算的100%，同口径相比增长19.6%。其中：税务部门完成29765万元，财政及国土部门完成8735万元。

2019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8758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1.8%，同口径相比增长6.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占比达91%，比上年提升1.2个百分点。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19年，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18808万元，占调整预算的97.5%，同比增长11.9%，增减的主要原因：一是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中省市下达各类项目专款）2019年当年到位104509万元，比上年134510万元同比减少22.3%；二是2019年当年新增债券转贷收入42841万元用于陕南移民搬迁支出；三是“三大”攻坚战增加的支出；四是正常增人增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制度改革职业年金利息统筹上划等工资性增支。

按支出功能分类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及公共安全国防支出30021万元，占调整预算的84.2%，同比下降4.1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县级一般性支出减少。

（2）教科文卫事业费支出49416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同比增长2.3%，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173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同比增长6.6%。增支的主要原因是社会救助、医疗救助等上级专款增加。

（4）农林水事务支出60254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同比增长1.3%，主要原因是脱贫攻坚和扶贫领域投入增加。

（5）城建交通商业粮油及住房保障等支出51029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同比增长48.4%，主要是当年新增债券转贷收入用于陕南移民搬迁支出。

（6）节能环保支出7470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同比增长70%，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生态护林员补助、污染防治等环保资金投入增加。

(7) 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180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05.2%，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增加。

(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及灾害防治应急管理支出 233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4%。

(9) 地方政府债务付息支出 323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59.1%，主要原因是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债务本金逐年增加。

(10) 地方政府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356.3%。主要原因是新增政府债券转贷收入增加费用同时增加。

预备费动用情况：

2019 年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1500 万元，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事项予以动用，其中：县镇两级环保、脱贫攻坚及突发应急等专项经费 985 万元；信访综治维稳经费 175 万元，年终解决各镇各部门突出问题资金 340 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19 年，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75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1509 万元，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66085 万元，上年结余 5909 万元，调入资金 11094 万元，财政收入总计 243355 万元。地方财政支出完成 218808 万元，专项上解支出 280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5958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8 万元，财政支出总计 237731 万元。年终结余 5624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

支出 5624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842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350 万元，财政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9821 万元。按照政府性基金收入确定的用途，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19821 万元，其中：上解支出 350 万元。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2019 年预算决议落实情况

（一）稳步推进，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通过制度落实、宣传辅导、效应分析“三个到位”，不折不扣落实中省市“减税降费”重大政策，切实减轻居民和企业负担，提升纳税人、缴费人的“获得感”。2019 年全县减税降费 4316 万元，其中：累计减税 2780 万元，影响地方财政收入减收 930 万元。

（二）强化征管，财政收入目标圆满完成。一是税务部门围绕破解税收征管难题，精确指导、精准发力，抓重点税源，抓风险管理，确保颗粒归仓、应收尽收。二是财政部门充分发挥组织收入工作“领头羊”作用，坚持总量与质量并重，确保收入总量和收入质量“双提升”。全县财政总收入实现 385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8758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7971 万元，税收收入占比达到 91.0%。

（三）聚集财力，财政支出结构持续优化。一是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当年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量 14164 万元，其中：均衡

性转移支付补助 7737 万元；当年政府债券收入增加 66085 万元，其中：新增政府债券 50127 万元。二是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全年盘活存量资金 16699 万元，调入集散专户利息等非税收入资金 5588 万元。三是坚持把财政支出的 80%以上用于保障改善民生。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266031 万元，其中：民生支出达到 232746 万元。四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财政资金早支出、早投入、早见效。

（四）突出绩效，脱贫摘帽资金保障有力。一是增收节支保障扶贫投入。2019 年县级配套专项扶贫资金按 20%的增幅落实资金 2820 万元，全年整合到位涉农资金 4.3 亿元。二是建立联席会议、专户报账、联合监督检查等制度，保障脱贫攻坚资金安全。三是强化监管，及时下达资金，定期开展结转结余资金清理，开展财政、审计、扶贫专项督查，严格公告公示制度和扶贫项目资金“三级两账”建设，提高扶贫资金管理绩效。

（五）防范风险，政府债务管控规范有力。一是实行地方政府债务责任制管理，督促化解债务风险。全年化解各类政府债务 7.139 亿元。二是严格债务资金监管，通过全口径债务监测平台，加强债务资金使用和对应项目实施情况监控。三是建立依法举债机制。2019 年组织上报专项债券项目 54 个，初审通过项目 4 个，批准 2020 年度专项债务限额 6500 万元。

（六）夯实基础，科学理财水平提质增效。一是始终坚持依法理财和公共财政理念，严格全口径预算编制，强化预算单位的

预算执行主体地位，持续提高预算执行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二是持续推进预决算公开、“三公”经费、扶贫项目资金信息公开，全面接受社会监督。三是以“陕西财政云”建设为支撑，继续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四是硬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强化国有资产管理。